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 86 号，租赁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173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25 日竣工，2024 年 5 月 30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部分转鼓和磨革机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目前项目实际底涂（辊涂）、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由 3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和 3 根排气筒调整为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和 2 根排气筒，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目前项目实际废水处理工艺由气浮、缺氧、好氧 SBR 净化工艺调整为气浮、好氧 SBR 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采用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顶涂（喷浆）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 4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涂（辊涂）、烘干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 2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革粉尘收集后分别采用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污泥，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污泥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袋、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4-087-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6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4、5、6日、8月13、1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色度、总氮、硫化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以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低于《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2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顶涂（喷浆）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底涂(辊涂)、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磨革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污泥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袋、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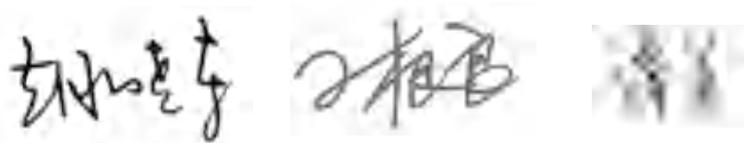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8月22日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英尺汽车内饰皮革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负责人	董建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书记	1373688292
2		郭志平	浙江嘉兴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967397840
3	专家	王根忠	嘉兴佳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515786712
4		潘学军	嘉兴大学	教授	15067330775
5		余冰华	浙江嘉兴汽车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50778252
6		曹露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15867304398
7		王月清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13780597307
8	组员				
9					
10					
11					
12					